

四季汤谷 每天我们回家度假

9室2厅6卫2车位·南北双露台·超大地下室空间自由发挥!

VIP LINE 0579 8711 3888

展示中心: 永康市前仓镇四季汤谷项目现场
开发公司: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永康市前仓镇四季汤谷项目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9日(第1467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209号
胡新登(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2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09671X)原告林柳青与被告胡新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新登支付原告林柳青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等1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0475元的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025元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新登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2733号
楼坚彪(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95号2幢2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20016)本院受理原告施永洋与被告楼坚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坚彪归还原告施永洋借款37万元,并支付利息(借款27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月21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借款1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7月1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1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540元,由被告楼坚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2715号
胡江品、黄美玲、原告夏银蕉与被告胡

江品、黄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胡江品、黄美玲归还原告夏银蕉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江品、黄美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5元,由被告胡江品、黄美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2779号
赵忆柔(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88号,居民身份证号码:522325199509140822)本院受理原告黄晨与被告赵忆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忆柔归还原告黄晨借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忆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759号
胡文远(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经纬西路65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304194015);程笑眉(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东路60弄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4906043623);第三人永康市钰涵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三村。法定代表人:胡文远):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瑞和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朗、程芬芳、胡文远、程笑眉、第三人永康市钰涵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朗、程芬芳、胡文远对第三人永康市钰涵工贸有限公司依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9)苏0903民初4797号民事判决书欠原告江苏瑞和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债务(永康市钰涵工贸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江苏瑞和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货款746983.35元,并承担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有执行部分,则予以扣除)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江苏瑞和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70元,由被告胡朗、程芬芳、胡文远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另被告胡朗、程芬芳于2022年9月12日向本院提起上诉,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784民初759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3222号
陈东永:本院受理原告邓新爱与被告陈东永、程旭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

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东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邓新爱借款人民币55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52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8日起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邓新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陈东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200元,由原告邓新爱负担480元,由被告陈东永负担受理费9320元、公告费4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781号
被告:胡益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后吴2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2281418: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益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胡益民支付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7117.04元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7117.04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益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杉树及砂石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中心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标的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1.象珠镇峡源村上水金东区块、落洋坑至南坑区块、井岑头区块杉树采伐权,出材量约790m³,起拍价56万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2.永康市西溪镇下新屋桥建筑用砂石堆料体,方量约0.6177万立方米(1.0440万吨),起拍价35.7万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有意者请于2022年9月27日前交足保证金,并带身份证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咨询电话:87181448、13858900779、760779
注:原定于2022年9月22日9:30城西新区下田桥村文化礼堂拍卖的40号标的上田桥自然村矿泉水厂三年租赁权招租要求,变更为:拍租对象需符合国家环保法规,不允许高噪音的行业。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 | | | | | |
|-----------------------------------|------------------------------------|-----------------------------------------------------|-----------------------------------------------------------|------------------------------------|
|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 出路好,可做环评。联系:13506598501,698501 | 国道门面房8间出租。
18367956072,246072 | 夜市摊位招租
经济开发区邵宅村夜市摊位招租 报名9月16日开始。
13858922153,549475 | 6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 |
|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2536㎡出租, |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区一楼、二楼各650㎡、800㎡单层,330 | 套房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146㎡,5楼西边套豪华装修。
563367,15857957777 |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 | 厂房出租
钢构二层出租3400㎡。电话:13566911868 |